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5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 机器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委的领导地位，细化董事会工作方法，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在其原《公司章程》中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并修改党建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中增加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条，修改第三十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非常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3-9人组成，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董事出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职能部门等应为专门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撑，承担专门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同意，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各委员会的组成与主要职责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展战略、投资、财务、法律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并提出建议；
3.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4.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融资、资产处置与并购重组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予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绩效、党群、财务、生产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 按照公司要求，负责拟定中层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
2. 审议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考核意见，并依据

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意见；

3. 审议公司其他员工的薪酬方案并提出建议；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5. 董事会授予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与风险管理、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 研究公司制度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公司内控及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并提出建议；
3.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 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管理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研究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5. 董事会授予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职责、会议及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意见不一致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修改“第七章 党委”，由原来的三条，增加为九条，即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修改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每届任期与党委任期相同，依据党组和党内其他法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11 名。党委委员要有 5 年以上的党龄。

第四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

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履行公司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要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单位全面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3.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单位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单位改革发展；

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党委把好政治关、政策关、程序关，再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公司党委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根据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科研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

例安排，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以北方滨海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